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矫正电子定位监控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完善我区社区矫正电子定位监控规范建设，根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广东省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细则》《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及分类管理的暂行规定》《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重点社区服刑人员排查管理工作办法（试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重点社区服刑人员排查和管控的通知》《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社区服刑人员实施电子定位监控工作指引》《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关于加强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准确适用激励措施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区社区矫正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子定位监控设备是指社区矫正管理部门按规定给符合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佩戴不可自行拆卸并具有实时定位、指令下发等功能的电子设备，实施对社区服刑人员行踪动态管理的监管。

**第二条** 社区矫正电子定位监控管理的主体为区司法局，街道司法所为协助管理单位。

社区矫正电子定位监控管理的对象为龙岗区在册并符合佩戴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

本办法的司法行政机关是指区司法局、街道司法所。

本办法的矫正小组是指街道司法所为社区服刑人员成立的矫正小组，成员包含街道司法所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居住地社区工作站工作人员、居住地辖区派出所工作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家属（监护人、保证人、直系亲属）。

区司法局和街道司法所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社区矫正电子定位监控终端管理工作。

**第三条** 区司法局具体职责如下：

（一）制定电子定位监控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书；

（二）根据需要购买电子定位监控服务；

（三）电子定位监控的统一管理,包括佩戴、解除、调整、回收等；

（四）电子定位监控的操作培训和日常管理；

（五）制定特殊时期的监控措施；

（六）审核社区服刑人员是否免予佩戴和解除电子定位监控措施的决定；

（七）向符合佩戴电子定位监控设备的社区服刑人员实施电子定位监控定位，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应向其宣读《接受电子定位监控告知书》，明确告知应遵守的相关规定以及违规的后果，同时要求其签署《接受电子定位监控告知书》、《接受电子定位监控承诺书》，社区服刑人员拒绝签字的，可由两个或以上工作人员签名见证，不影响电子定位监控的实施；

（八）每个工作日至少抽查10%以上实施电子定位监控的社区服刑人员定位情况，必须对重点社区服刑人员的定位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

（九）其他应当由区司法局承担的职责。

**第四条** 街道司法所具体职责如下：

（一）告知社区服刑人员使用电子定位监控的纪律要求、责任和相关事项，指导其正常使用电子定位监控，教授佩戴人员掌握使用方法。

（二）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为适用电子监控定位的社区服刑人员设置电子监控定位，并实施监控，发现违规事项和异常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并向区司法局汇报。

1. 定期或不定期对社区服刑人员佩戴情况进行查验，及时发现并处置出现的问题。
2. 定期查看电子定位监控终端系统后台的报警信息，及时跟进情况并对报警信息进行处理。每个工作日至少抽查20%以上实施电子定位监控的社区服刑人员定位情况。
3. 对违反电子定位监控使用规定需要给予警告的违法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4. 社区服刑人员的电子定位监控比例达到在册社区服刑人员的90%以上。

（七）其他应当由街道司法所承担的职责。

**第五条** 电子定位监控适用范围

1. 社区服刑人员在社区矫正期间应当实施电子定位监控，特别是加强对重点社区服刑人员、重点管理、特殊管理对象的电子定位监控。未佩戴电子定位监控设备的社区服刑人员请假外出时，原则上实施电子定位监控，必要时使用微信“共享实时位置”，监控其活动范围。
2. 对涉黑涉恶、涉枪赌毒类的社区服刑人员及“十五类”重点社区服刑人员，一律实施电子定位监控，严加监控。

（三）社区服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区服刑人员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经区司法局批准可不佩戴电子定位监控设备，但相应增加其电话报告或当面报到的次数：

1、25周岁以下在全日制学校在读的学生；

2、因身患重病、身体残疾、智力障碍等原因导致生活不能自理者；

3、怀孕或哺乳期的妇女；

4、患有三甲医院出具医学证明不适合佩戴电子定位监控设备的疾病者；

5、区司法局认定其他不适合配备的情形。

1. 社区服刑人员因解矫、死亡、变更居住地、被公安机关羁押、决定收监执行或者被判处监禁刑罚的，应当解除电子定位监控。

**第六条** 佩戴电子定位监控设备的社区服刑人员因患病进行特殊检查、手术治疗或乘坐航班等及其它特殊情况需要取下电子定位监控设备的，经区司法局审核批准后，可予以摘除。暂时停用情形消失后，应重新实施电子定位监控。

**第七条** 电子定位监控设备佩戴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审查。**社区服刑人员报到时，区司法局对其是否符合电子定位监控的条件进行审查。

**（二）告知。**经审查属于佩戴范围的，区司法局出具《接受电子定位监控告知书》，告知社区服刑人员电子定位监控监管相关规定及违法使用的法律后果，并要求其签署《接受电子定位监控告知书》、《接受电子定位监控承诺书》。

**（三）佩戴。**街道司法所在接到区司法局下发的接收社区服刑人员通知书后，通知社区服刑人员在三个工作日内到区司法局佩戴电子定位监控设备。

**（四）管理。**区司法局、街道司法所分别通过电子定位监控系统后台对佩戴电子定位监控设备的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动态监控。定期对本辖区纳入电子定位监控监管的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实时定位监控，发现异常要及时作出处理，并在《电子定位监控监管异常情况记录表》做好记录。

**第八条** 佩戴电子定位监控设备的社区服刑人员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一） 电子定位监控设备的佩戴和取卸由区司法局社区矫正机构专门工作人员按规定工作流程操作，佩戴人不得自行佩戴和取卸;

（二）应当在深圳市范围内接受社区矫正,未经过批准，不得越过限定区域的电子围栏。监控设备收到越界警示后, 佩戴人应即刻回到限定区域内;

（三）应保持电子定位监控设备电量充足，收到低电量提醒时, 必须及时进行充电，确保电子定位监控设备处于续航状态。因电量不足造成手环关闭的，关闭时间不能超过 2 小时；

（四）应保证电子定位监控设备的完好使用，不得故意损毁。佩戴期间因佩戴人故意或过失造成电子定位监控设备损毁或丢失的, 视情况由佩戴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接收到电子定位监控系统后台发送的指令后,应按照指令要求，在1小时内作出回应；

（六）不得故意屏蔽电子定位监控设备网络信号。收到电子定位监控设备无网络信号提示时, 应及时主动向街道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报告所处位置及无网络情况；

（七）发现电子定位监控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2小时内向街道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报告, 并按照指令配合处理；

（八）其他依据电子定位监控设备监管规定应当遵守的情形。

**第九条** 街道司法所应当指定专人对社区服刑人员遵守电子定位监控设备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内容及方法如下：

（一）社区服刑人员必须保证电子定位监控设备24小时处于开机状态，不得越界、人机分离，接到司法行政机关发送的各类矫正工作短信、指令和电话后，必须在2小时内应答。

（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应对越界、关机、电子腕带拆卸及其他原因等违规情况进行核查，以确定社区服刑人员是否实际违规。根据核查结果，由司法行政机关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惩处。

（三）实施电子定位监控的社区服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相关规定扣分，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警告：

1、据不接受实施电子定位监控决定的；

2、定位载体欠费、电量不足、故障等原因造成停机、关机的，未在24小时内通过有效方式和途径报告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

3采取以丢弃、损毁、指使他人冒用、人机分离、设法屏蔽电子信号、人为关机等手段，逃避监管的；

4、接到司法行政机关的指令2小时内未恢复开机信号状态的；

**第十条** 除涉黑涉恶、涉枪赌毒类社区服刑人员及“十五类”重点社区服刑人员以外，实施电子定位监控的社区服刑人员，依据《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关于加强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准确适用激励措施的意见》第一条第四款之规定，认定其现实表现突出的，经本人书面申请，由矫正小组提出意见，街道司法所核实后呈报区司法局书面批准同意后，可解除电子定位监控。

**第十一条** 社区服刑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街道司法所直接提出警告处理建议，报区司法局审批:

（一）拒不佩戴电子定位监控设备, 经教育后仍拒不改正的;

（二）故意屏蔽所佩戴电子定位监控设备网络信号, 造成电子定位监控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

（三）无故越过深圳市界线,电子定位监控设备收到越界警示后超过2个小时仍未回到限定区域内的;

（四）采用撞击、敲打、重摔、拆卸等方式故意损毁电子定位监控设备, 造成电子定位监控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

（五）造成电子定位监控设备损毁又拒不赔偿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电子定位监控设备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电子定位监控设备出现非人为故障，由街道司法所通知社区服刑人员到区司法局进行更换。

**第十三条** 社区服刑人员在佩戴电子定位监控设备期间，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六条规定情形的，电子定位监控设备予以解除。

解除程序如下：

（一）社区服刑人员本人填写《社区矫正电子定位监控设备解除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的街道司法所；

（二）街道司法所对社区服刑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核查情况属实的，填写《免予佩戴电子定位监控设备意见书》和《社区服刑人员电子定位监控设备解除（免除审批表）》签署初审意见后上报区司法局；

（三）区司法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四）经审核同意解除电子定位监控设备的，由区司法局予以办理解除手续。

**第十四条** 对于实施电子定位监控的社区服刑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电子定位监控设备可以予以解除。

解除程序如下：

1. 由街道司法所对社区服刑人员日常表现进行考核，社区服刑人员在实施电子定位监控期间表现良好或有突出贡献且处于普通管理，可提出解除电子定位监控设备的申请；
2. 社区服刑人员提出申请后，矫正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该申请进行研究，认为符合规定的，应填写《解除电子定位监控设备意见书》提交街道司法所核实；

（三）街道司法所收到《解除电子定位监控设备意见书》后，应对社区服刑人员解除电子定位监控的条件进行核实，经核实社区服刑人员符合解除电子定位监控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填写《社区矫正电子定位监控设备解除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区司法局；

（四）区司法局收到申报材料后，经审核认为符合规定，该社区服刑人员解除电子定位监控设备后不会对社会造成危害，签署同意解除意见；

（五）经审核同意解除电子定位监控设备的，由街道司法所通知其到区司法局解除电子定位监控设备。

**第十五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拟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龙岗区社区矫正电子定位监控终端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三）区司法局、街道司法所应对实施电子定位监控的社区服刑人员行踪轨迹予以保护，非相关工作人员、非法定许可不得查阅。

附件：1. 接受电子定位监控告知书

2. 接受电子定位监控承诺书

3. 电子定位监控监管异常情况记录表

4. 社区服刑人员电子定位监控设备解除审批表

5. 解除电子定位监控设备意见书

6. 免予佩戴电子定位监控设备意见书

附件1

**接受电子定位监控告知书**

：

根据《广东省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细则》、《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及分类管理的暂行规定》，你已被纳入**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社区服刑人员电子定位监管，监管期间，你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必须随身携带定位监控载体，每天24小时处于开启状态，不得人机分离、外借或将载体转让他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规定的活动区域。

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司法所打电话汇报近期活动情况，接到司法行政机关向你发送的各类矫正工作短信、管理指令和电话后，你必须在2小时内回复。

三、如遇特殊情况导致定位载体处于关闭状态时（故障、损毁、场所屏蔽信号、遗失等情况），你应主动、及时向司法所汇报原因，并立即采取措施恢复电子定位功能。

四、实施电子定位监控的社区服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相关规定扣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1.拒不接受实施电子定位监控决定的；

2.定位载体因欠费、电量不足、故障等原因造成停机、关机的，未在24小时内通过有效方式和途径报告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

3.采取以丢弃、损毁、指使他人冒用、人机分离、设法屏蔽电子信号、人为关机等手段，逃避监管的；

4.接到司法行政机关的指令2小时内未恢复开机有信号状态的；

5.其他违反电子定位监控情形的。

五、佩戴电子定位监控的社区服刑人员因人为原因造成监控终端损毁或丢失的，应承担维修费用或按价赔偿。拒不赔偿的给予警告。

六、明确身份、服从管教，自觉遵守社区矫正工作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

社区服刑人员签名（指模）：

年 月 日

（此告知书一式两份，区社区矫正部门存档一份，社区服刑人员一份）

附件2

**接受电子定位监控承诺书**

我已收到《接受电子定位监控告知书》。对电子定位监控监管有了端正的认识，保证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自觉做到：

1、电子定位监控终端保持充足电量，收到低电量提醒时，及时对监控终端进行充电。因电量不足造成关闭的，时间不超过2小时，并及时向司法所报告原因。

2、不故意破坏、损毁电子定位监控终端。因人为原因造成监控终端损毁或丢失的，由我承担维修费用或按价赔偿。

3、不人为遮蔽网络信号，收到电子定位监控平台发出无网络提示时，及时向司法所报告所处位置及无网络情况。

4、发现电子定位监控终端出现故障时，按要求在12小时内向司法所报告。

5、确保电子定位监控终端收到监管平台发送的指令后，按照指令要求，在1小时内应做出回应。

社区服刑人员签名（指模）

年 月 日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区社区矫正部门存档一份，社区服刑人员一份）

附件3

**电子定位监控监管异常情况记录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监管对象姓名** | **异常情况记录** | **处置结果** | **时间（年、月、日、时、分）** | **记录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由区、司法所两级监控平台填写。

附件4

**社区服刑人员电子定位监控设备解除（免除）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罪名 |  |
| 矫正  类别 |  | | | 矫正  起止日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手环佩戴时间 | 年 月 日 | | | 拟摘除（免除） 时间 | 年 月 日 |
| 摘除（免除）手环的依据和理由 | 1. XXX在佩戴电子定位监控设备期间，能遵守社区矫正各项规定，表现良好，且在考核周期内未被扣分，被评为社区矫正积极分子。 2. 其它理由：例如病情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司法所  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区社矫部门和司法所各存一份。

附件5

解除电子定位监控设备意见书

社区服刑人员 因犯 罪被 人民法院判处 （考验期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于 年 月 日在 街道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在矫正期间，该员能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监管规定，按要求向司法所报告有关情况，积极主动参加集中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

依据《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关于加强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准确适用激励措施的意见》第一条第四款规定，社区服刑人员属普通管理类别，本考核周期内未被扣分、警告、治安管理处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表现突出：□1.上两个考核周期均获得表扬，未扣分；□2.上两个考核周期均获得表扬，累计被扣八分以下，每月参加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均在12小时以上；□3.被评为社区矫正积极分子，上一个考核周期考核合格；□4.有重大立功表现，上一个考核周期考核合格。

经审核，该员被认定为现实表现突出。经矫正小组讨论研究，该员在矫正期间认真学习，改过自新。符合解除电子定位监控条件，建议可解除佩戴电子定位监控。

**矫正小组（成员签名）：**

司法所工作人员 社会工作者

社区工作站工作人员 派出所民警

担保人

年 月 日

附件6

免予佩戴电子定位监控设备意见书

社区服刑人员 因犯 罪被 人民法院判处 （考验期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于 年 月 日在 街道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在矫正期间，该员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监管规定，按要求向司法所报告有关情况，积极主动参加集中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矫正电子定位监控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社区服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区服刑人员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经区司法局批准可不佩戴电子定位监控设备，但相应增加其电话报告或当面报到的次数：□1、25周岁以下在全日制学校在读的学生；□2、因身患重病、身体残疾、智力障碍等原因导致生活不能自理者；□3、怀孕或哺乳期的妇女；□4、患有三甲医院出具医学证明不适合佩戴电子定位监控设备的疾病者；□5、区司法局认定其他不适合配备的情形。

经审核，该员有符合《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矫正电子定位监控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拟同意免予佩戴电子定位监控设备。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